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引言

1. 今期載有經修訂的《應用指引15》，藉以澄清執行人員對確認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一事的要求。
2. 執行人員提醒財務顧問須採取適當的合規及監察制度。
3. 早前提出將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及其他相關修訂建議的諮詢，經已結束。
4. 最後，今期公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成員的再度任命。

摘要

經修訂的《應用指引15》

提醒財務顧問採取適當的合規及監察制度的重要性

建議將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房地產基金的諮詢文件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成員的再度任命

經修訂的《應用指引15》 確認具備現金要約所需財政資源

執行人員謹此澄清，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應按一貫做法，向執行人員提供一份已簽署的函件，藉以：

- (i) 確認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能夠完成要約交易；
- (ii) 說明財務顧問確認上述事宜的依據，並詳述其採取了哪些審慎查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曾審閱的文件清單），以令本身信納要約人已經及其後將繼續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及
- (iii) 在適用的情況下，確認有關融資項目不附帶任何主觀條件。

除非執行人員要求，否則財務顧問無須向執行人員提交銀行提供所需現金借貸的授信函等借貸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遇有困難，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執行人員亦提醒市場人士，確保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要約責任，完全是財務顧問的職責。財務顧問即使已向執行人員確認要約人有充足財政資源及 / 或提供其他相關文件，但仍須履行上述職責。財務顧問在決定是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時，應遵守最高的謹慎準則。

《應用指引15》已作修訂，說明上述的要求，詳見證監會網站(www.sfc.hk) 收購及合併事宜 的 應用指引 部分。

提醒財務顧問須採取適當的合規及監察制度

執行人員藉此提醒財務顧問須採取適當的合規及監察制度，確保符合兩份守則的規定。

兩份守則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原則載於一般原則1，當中訂明在一項要約中，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因此，在要約期內，兩份守則對要約所涉及的當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進行的交易，施以若干禁制、限制及責任。

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公司客戶的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均被推定為與該等客戶一致行動。第(5)類別訂明：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 方括號內文字僅為說明完整意思而加入

如顧問是隸屬某提供綜合服務的集團，除非其取得《應用指引 9》所述的獲豁免資格，否則一致行動的推定即引伸至該集團內所有實體，包括其基金經理和自營買賣商（即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鑑於這項推定，若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內進行相關證券的交易，有關交易就兩份守則而言或有重大意義。舉例說，若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較現金要約的要約價為高的價格購買股份，通常會導致要約價提高至已支付的最高價格；或在證券交換要約中，以現金購買股份會令有關要約附有全數現金選擇，而每股股價同樣為已支付的最高價格。

執行人員注意到，有時候財務顧問集團內的某些公司，在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1及22的交易限制及披露責任方面會遇到困難。這些困難主要是人為錯誤所致，因此是可以避免的。這些失誤包括在更新限制進行的交易的清單時出現疏忽，交易商未有注意到交易限制的警告，以及集團內不同部門之間訊息傳遞有誤。

根據兩份守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因此執行人員在此提醒財務顧問，必須採納適當的合規及監察制度，確保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則21及22）。其中，財務顧問必須向所有相關人員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培訓，令他們熟悉規則21及22的要求，以及《收購守則》內與要約相關的各項條文。執行人員會對沒有遵從兩份守則任何條文的人士採取行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紀律處分。

最後，執行人員提醒提供綜合服務的金融集團，取得獲豁免資格有利他們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及進行守則交易，應緊記及早提出申請。

將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及其他相關修訂建議的諮詢

證監會在2010年1月8日發表諮詢文件，諮詢事項之一是建議將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對兩份守則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作出相關修訂。

兩份守則目前適用於香港的公眾公司及有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但不適用於在法律上以信託形式組成的房地產基金。諮詢文件建議，兩份守則內適用於上市公司收購合併事宜的一般原則和規例，應同樣適用於涉及房地產基金的類似活動。若要落實這項建議，便須修訂《房地產基金守則》。修訂的主要目的，是要使房地產基金與香港上市公司的控制架構趨向一致。證監會相信，兩份守則所提供的保障及防範措施，以及圍繞兩份守則建立的市場標準及作業方式，將可確保少數單位持有人在收購活動中獲得公平對待。

建議對兩份守則作出的修訂包括：(i) 對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4.1項作出可行的相關修訂，藉以將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房地產基金；及(ii) 在兩份守則的附表部分引入 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新的附表IX）。

上述建議的諮詢期已於2010年3月8日結束。證監會正研究所收到的回應，並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收購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再度委任

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成員的再度委任，各項任命由2010年4月1日起生效。

范浩宏先生（Mr Slevin Francis Joseph）及郭志標博士已退任委員，對於他們多年來的寶貴貢獻，我們謹此致謝。

以下列出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名單。除非另有註明，各委員任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另外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戴林瀚先生 (Mr Graham David)

高育賢女士, 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陳旭陞先生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先生 (Mr Denny Roger Michael)*

戴凱寧女士 (Ms Desai Kalpana)

葉冠榮先生*

郭淳浩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JP

劉哲寧先生

劉瑞隆先生

廖潤邦先生*

龍克裘先生

倪廣恒先生 (Mr Nesbitt Gavin Paul)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Rodgers Daniel James先生*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陳秀梅女士

鄧達信先生 (Mr Tortoiseshell Andrew)*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黃凱明女士

葉維義先生

余嘉寶女士

* 於2009年4月1日獲委任，任期兩年，至2011年3月31日止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所施以的制裁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韋奕禮先生, JP (Mr Wheatley Martin)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委員

方正博士, GBS, JP

郭慶偉先生, BBS, SC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無法出席會議，則由下列委員補上

戴林瀚先生 (Mr Graham David)

高育賢女士, 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陳健強先生, SC

陳景生先生, SC

周家明先生, SC

何沛謙先生, SC

李志喜女士, SC

吳嘉輝先生, SC

黃旭倫先生, SC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可於證監會網站 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 一欄取覽。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 投資 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852)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